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字〔2020〕3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工程 安全管理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建设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设施运行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

（一）项目核准。城镇燃气工程应按照《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依附于市政道路新建的零星市政燃气管线、单体建筑配套的燃气管线、小

区庭院燃气管线工程，可将市政道路、单体建筑工程项目批复作为其核准依据。

（二）规划许可。城镇燃气工程按照规定需要相关部门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街镇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城镇燃气设施，应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要求开展管线放线、跟踪测量、成果汇交、规划核实等工作。

（三）初步设计审查。燃气场站、燃气管线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全市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工程、燃气加气站工程以及新六区（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行政区域内已由市政府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新建天然气储配站、高中压调压站等与管线相连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市建委负责审查。其他位于新六区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所在区主管部门（建设局或建交局或审批局）负责审查。

（四）施工许可。燃气场站、燃气管线等工程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建改办〔2019〕12号）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竣工验收。城镇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城镇燃气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六）竣工验收情况备案。建设单位应在城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按照市、区燃气管理事权划分，城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由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分别受理，其中全市加气站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由市建委负责受理。

二、切实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一）工程开工前，优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核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检验时效，确保承建单位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完善工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结合燃气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深基坑积水、坍塌、空中作业坠落。施工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备。规范设置施工工棚、围墙砌筑、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临时设施，规范设置电路，严禁乱搭乱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及时检验特种设备和车辆。

（三）施工完成后，及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拆除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全面清理整顿施工现场，完善施工和监理资料，精准绘制竣工图纸，详细记录隐蔽工程等相关情况。

三、规范落实设施运行维护

（一）燃气设施定期自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定期对所属的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等规定，逐项逐条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并报告属地燃气管理部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五到位”。对限期难以整改到位且保供确需使用的燃气设施，实行监控运行，确保运行安全。

（二）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组织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试，对屡考不过、拒不应考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确保全部应持证人员 100%持证上岗。应加强企业内部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确保一线岗位、班组、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禁止违章操作，对存在违章作业的员工严肃处理。

（三）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管理，落实管线巡查责任制度。对燃气管线被占压、与其它管线有交叉、周围有工地的地段以及尚未改造的老旧管线、曾经发生过燃气泄漏事故的管段，应重点巡查、监控。对发现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或安全供气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留存台账，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四）燃气设施安全警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燃气管线地面标识和站点安全警示标志。

（五）燃气设施抢险抢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据燃气运输、储存、调峰、应急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设施安全

运行。应组织编制燃气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突发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组织抢险抢修。

（六）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按照《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燃气管线设施的保护范围为：低压管线的管壁外缘两侧0.5 米范围内区域，中压管线的管壁外缘两侧一米范围内区域，次高压管线的管壁外缘两侧二米范围内区域；高压管线的管壁外缘两侧五米范围内区域。所有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宁建建字〔2020〕44号）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工程对燃气管线的全流程各环节保护措施，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